

**佳木斯市前进区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指导、帮助社区开展工作，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履行新时代国防系统职能，提升基层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水平。做好以综合便民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重点的相关工作；大力推进社区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知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收集辖区居民群众反映的各项问题，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手里群众来信来访；知道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工作；开展基层人民武装工作，承办上级交代的工作任务。

2、负责党政各项事务的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保密档案、会议组织、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处理纠纷；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计划生育、卫生服务、特困救助、住房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防震减灾、人民防空、统计普查等工作；其他党政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单位提供政务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街道整合调配服务资源，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开展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三）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其他网格化服务相关工

作。

（四）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上述3家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编制总数7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实有人员1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6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编制总数9

个，其中：事业编制 9 个。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3.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0.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93.88	本年支出合计	993.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3.88	支 出 总 计	993.8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201	前进区人民政府	993.8 8	993.8 8	993.8 8													
20101 1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993.8 8	993.8 8	993.8 8													
合 计		993.8 8	993.8 8	993.8 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4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8	4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1	1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9	1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0.36	897.97	22.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0.36	897.97	22.39			
2120101	行政运行	920.24	897.97	22.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5	1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5	1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合 计		993.88	971.49	22.3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3.88	一、本年支出	993.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3.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0.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93.88	支 出 总 计	993.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43.68	4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8	43.68	4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1	18.51	1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9	11.79	1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79	1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8	11.28	1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0.36	897.97	892.69	5.28	22.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0.36	897.97	892.69	5.28	22.39
2120101	行政运行	920.24	897.97	892.69	5.28	22.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5	18.05	1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5	18.05	1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18.05		
合 计		993.88	971.49	966.21	5.28	22.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70	947.70	
30101	基本工资	84.88	84.88	
3010101	基本工资	84.88	84.88	
30102	津贴补贴	69.00	69.00	
3010201	津补贴	65.53	65.53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7	3.47	
30103	奖金	12.53	12.53	
3010301	奖金	12.53	1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7	25.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	11.4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28	11.2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1	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28	72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5.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		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	18.51	
30302	退休费	18.41	18.41	
3030201	退休工资	16.58	16.58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3	1.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合 计		971.49	966.21	5.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2022年和平街道公用热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7.19	7.19							
	2022年清雪补助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6.00	6.00							
	党建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5.00	5.00							
	社区网格员补助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0.12	0.12							
	疫苗攻坚战加班餐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4.08	4.08							
合 计			22.39	22.3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53.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2.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	36.96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缴费		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8.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8.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26.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2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2022年和平街道公用热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19	2022年和平街道管辖内各社区冬季公用热化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街道热化费	大于	100	%	50.00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	大于等于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比率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街道热 化费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社区 热化费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区网格员补助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12	社区网格员补助经费，保障社区工作稳步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	大于等于	80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推进	大于等于	8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党建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和平街道2022年党建经费，网格员疫情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平2022年党建经费	大于	80	个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党建经费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党建经费	定性	优良中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低差		
	2022年清雪补助	10	其他运转类	6.00	和平街道2022年积级开展冬季清雪工作，现需清雪费6万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平街道2022年清雪费	大于	90	次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清雪费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清雪费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疫苗攻坚战加班餐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8	疫苗攻坚战加班餐费，从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平街道疫苗攻坚战加班餐费	大于	90	个	5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12月21日至12月31日,和平街道共170名网格员中餐、晚餐费用,共10天,总计4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苗攻坚战加班餐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班餐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和平街道 2022 年度全面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小于等于	正向	5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小于等于	正向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收入总预算 993.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57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993.8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57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 99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8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 99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1.49 万元，占 97.7%；项目支出 22.39 万元，占 2.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93.88 万元，全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3.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0.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1.49 万元，项目支出 22.3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4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居委会人员匹配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92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主要支出科目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考入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6.21 万元，公用经费 5.28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8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5.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726.28万元，因去年未列此项，无法与去年对比。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补助（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此项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此项经费预算。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993.8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年度完成工资支出、社会保障缴、各类人员补助费等12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工资153.88万元、年终奖12.5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6.96万元、公积金18.05万元、退休费18.41万元、编外人员工资726.28万元等。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具体为：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按照预算绩效设定的数量值，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按照预算绩效设定的质量值，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按照预算绩效设定的时效值，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对居民服务率满意度提高5%。

3、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单位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